

叶城县乌夏巴什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地委、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发布《叶城县乌夏巴什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城县乌夏巴什镇联系，地址：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、邮编：844912、联系电话：0998—747618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乌夏巴什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常态化利用镇、村两级政务公示栏等载体，落实具体工作，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获取有效的政府公开信息。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，在决策前均要做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为进一步规范申请公开工作，乌夏巴什镇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2025 年，我

镇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事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乌夏巴什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严格按照公开时限、内容等要求，在政府网站、公示栏等主动公开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要求，规范各办公室、各站（所）公开流程，合理合规进行信息公开，确保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全面，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，积极通过政务公开栏张贴通知、公告及依法公示的资料、文件，设立意见箱等方式推进信息公开，全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为我镇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不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督查，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。二是不断健全主动公开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做了进一步明确，突出做好乡村振兴领域、医疗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行政执法等重点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乡镇村作为政务公开的一线阵地，对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宣传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，制度和程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，公开的内容考量不够全面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建设平台建设相对欠缺，同时基层现实需要还有一定差距。三是专项工作人员严重不足，业务工作多，政府信息公开的稳定性、系统性、及时性还有欠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持续组织干部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领会，加强业务干部相关公开工作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。二是持续申请项目经费，力争进一步完善相应设施设备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现代化水平。三是进一步规范、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，增加受理渠道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

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2日